

◎善法十一

善法	體性	作用
1. 信	於實德能，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。	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
2. 精進	於善惡品，修斷事中，勇悍為性。	對治懈怠，滿善為業。
3. 懈	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。	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
4. 愧	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。	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
5. 無貪	於有有具，無著為性。	對治貪著，作善為業。
6. 無瞋	於苦苦具，無恚為性。	對治瞋恚，作善為業。
7. 無癡	於諸事理，明解為性。	對治愚癡，作善為業。
8. 輕安	遠離癱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性。	對治惛沉，轉依為業。
9. 不放逸	精進三根，於所斷修，防修為性。	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。
10. 行捨	精進三根，令心平等正直，無功用住為性。	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
11. 不害	於諸有情，不為損惱，無瞋為性。	能對治害，悲愍為業。